

证券代码：836508

证券简称：泉舜纸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泉舜纸塑

NEEQ : 836508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Quanshun Paper&plastics Container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泉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炳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淑卿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炳煊（暂代）
电话	0592-6519027
传真	0592-6517122
电子邮箱	181471575@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qszrq.com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新光路 112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1,412,921.20	152,104,040.19	-0.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55,412.68	70,644,891.60	-11.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2	3.53	-1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77%	52.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75%	53.5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0,358,930.69	102,431,148.89	-11.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9,319.12	8,924,158.83	-189.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92,929.52	9,193,109.91	-19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2,467.62	12,805,058.13	-21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96%	13.5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34%	13.9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5	-188.8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673,855	98.37%		19,673,855	98.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565,140	97.83%		19,565,140	97.83%
	董事、监事、高管	108,715	0.54%		108,715	0.54%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6,145	1.63%		326,145	1.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326,145	1.63%		326,145	1.63%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炳煊	434,860		434,860	2.17%	326,145	108,715
2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9,565,140		19,565,140	97.83%	0	19,565,14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326,145	19,673,85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